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賴品妤、許智傑等 16 人，鑒於金融機構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的領頭羊，應於條文中明確訂定銀行業設置目的及資金應用應考量永續發展之目標，以建構綠色金融為營運原則，爰擬具「銀行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04 年聯合國發布《Who Cares Wins》報告，首次提出「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ESG）之準則，應作為投資、金融的考量；2015 年聯合國公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含消除貧窮、性別平等、永續消費、永續發展等 17 大目標，其中金融服務被納入永續經濟成長目標。
- 二、為符合金融永續治理之國際準則，應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銀行法」設立宗旨，並納入授信、投資時應考量之因素，以作為銀行業可依循之核心價值。

提案人：林楚茵 賴品妤 許智傑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吳秉叡 蔡易餘 王美惠  
郭國文 陳亭妃 陳素月 林宜瑾 林靜儀  
吳玉琴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銀行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u>確保符合金融永續發展</u>，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條修正。 二、為符合聯合國 2015 年發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之金融永續發展目標，爰增訂銀行業營運應確保符合金融永續發展之宗旨，以作為銀行業可依循之核心價值。</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u>永續發展目標</u>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p>	<p>一、本條修正。 二、為符合聯合國 2015 年發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之金融永續發展目標，爰增訂銀行辦理授信應確保符合金融永續發展之宗旨，俾達成綠色金融之目標。</p>